

南臺科技大學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102年4月10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5月29日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6年6月2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12月14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未來觀光會展產業所需之跨領域人才，特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應用英語系。
- 三、本學程為一跨科系之整合型學程，由應用英語系、休閒事業管理系及國際企業系合作開設，涵蓋觀光、會展行銷等科目，課程類別與科目如附件。
- 四、凡對觀光會展領域有興趣的學生，均可選讀本學程。
- 五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至少需完成 15 學分（含必修 2 學分），方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六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國際觀光與會展學分學程課程類別與科目對照表

課程分類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必修	觀光導論	2		
選修	會展概論	2	求職與職涯規劃	3
	觀光英語（一）	3	觀光產業發展實務	2
	觀光英語（二）	3	旅館、機場訂位與服務	3
	國際禮儀	2	接待與導覽英語	3
	行程設計與分析	3	公關接待與服務	3
	導遊領隊實務	3	接待服務禮儀與文化	3
	國際行銷會話	2	接待與導覽日語	3
	商業口譯實務	2	接待英語	2
	英文商務簡報	2	接待日語	2
	城市行銷	3	導覽英語	2
	航空實務暨面試技巧	2	航空訂位	2
	會展行銷	3	導覽日語	2
	國際會議管理	3		
	會展英文	2		
	旅遊英語(一)	2		
旅遊英語(二)	2			

註 1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

註 2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。